

地號))

含私有土地(約占計畫範圍_____%)，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

(五)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地區

使用分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湖美三路(路寬 20m)、湖美一路(路寬 30m)、環湖路(路寬 20m))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本計畫將採先建後拆方式，拆除範圍由民間機構自行決定(符合基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50%)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_____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區段徵收)(細部計畫)案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促進民眾參與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興建營運移轉案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

否(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改建/修建之公共建設：嘉義市垃圾焚化廠(規模300公噸/日，設計熱值1,350 kcal/kg)從民國87年營運迄今逾22年，由於焚化廠設計熱值偏低及隨著國人生活水平提升廢棄物排出性質改變，致嘉義市廠實際焚化處理量僅有設計量的三分之二，造成本市廢棄物無法全部在地處理。而為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城市願景，實現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擬嘉義市廠在延役操作期滿後採建新替舊方式無縫接軌，繼續提供本市最完善垃圾處理服務。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其他：_____

□否，說明：_____

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若有一類〔項〕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適用條款不限一款)

(二)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可複選)

■交由民間新建—營運—移轉(BOT)

□交由民間新建—無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新建—有償移轉—營運(BTO)

□交由民間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OT)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嘉義市政府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_____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毋須調整(依據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是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三)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案名：桃園市 BOT 生質能中心、新竹縣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 BOO)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可複選)：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

廠商有意願

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

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

四、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

可產生收入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續填五)

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續填五)

不可產生收入(續填五)

五、依促參法第 29 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

具施政優先性(如施政白皮書列明、有具體推動時程)

不具施政優先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廣泛蒐集意見，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並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

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與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案擬委託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新廠係屬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2款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而得適用促參法及其相關子法，由嘉義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並得委託嘉義市政府環保局為執行機關，採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之BOT方式公開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本案，本案經檢討後，在適用促參法辦理時並無重大窒礙之處，應初步可行。另土地屬於都市計畫用地之垃圾處理場用地，全區皆屬環保局及市政府管理，故無土地取得及使用問題。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以本案之投資規模、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市場，具寡佔特性，包括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建廠廠商、汽電共生廠商、公民營處理機構等，依初步調查結果，不乏表示有興趣參與者。財務評估將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範，以民間機構自行接收廢棄物處理量達一定水準與一定處理費率下，做為本計畫之基本財務方案，評估期間各年度之主要財務報表，評估執行機關可能之負擔或收入，未來將訂定機關交付廢棄物之費率、交付量、以及超額利潤之分享機制，共創多贏格局。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四、綜合評估，說明：鑒於垃圾妥善處理為國家現代化之重要指標，但礙於政府財政困難，如能採促參法開放由民間機構參與，引進民間活力、資金、技術

及效率參與新建工程投資及後續操作維護工作，除可確保垃圾妥善處理外，更可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於操作營運階段，除可協助本市垃圾在地處理，有效疏解廢棄物處理壓力外，並引進先進焚化技術及高效率熱電技術，減少污染排碳之環境效益高。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高靈韓；服務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職稱：技士；電話：05-2251775 #309；傳真：05-2225790

電子郵件：cycepb10102@ems.chiayi.gov.tw



